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獨立信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在線上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第6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第5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線上出席大會的電子平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樹清先生(總裁)

周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民先生

林國龍先生

肖寧先生

王德剛先生

趙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李引泉先生

姚洋博士

鄭寶川女士

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2號

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北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港幣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支付予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非股東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否則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分別以港幣現金支付。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肖寧先生、李引泉先生及姚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高立先生、周劍波先生、張建民先生及王德剛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建議重選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建議重選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7百萬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

董事會函件

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39,819,660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479,639,32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連同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獨立信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本公司將以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會議直播、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會議直播、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屆時將需要提供彼等電子郵件地址。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8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立先生 (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52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華潤，先後就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集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36) (「華潤電力」)、華潤(集團)。高先生曾在本集團工作近10年，具有跨領域業務管理經驗，並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3月至2026年1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潤電力首席財務官、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加入華潤前，高先生曾在國家審計署工作多年。

高先生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本科及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

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高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與職責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與任期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122,8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劍波先生，52歲，彼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級高級管理人員，及自2025年8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華潤(集團)紀檢監察部副總監、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華潤(集團)紀檢監察部高級副總監、華潤萬家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華潤電力(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36)高級副總裁。

周先生持有中國江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周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與職責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與任期激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440,411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張建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民先生，61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兼職外部董事。彼於企業管理、企業併購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先前曾任三九企業集團企管部部長、總裁助理、副總經理，山東三九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山東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三九企業集團(深圳南方製藥廠)總經理，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監兼資產管理二部、法律風控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張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肖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寧先生，54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華潤法律部副經理。彼自2000年9月起任職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及於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投資發展部高級經理。肖先生其後於華潤化學(前稱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理總經理及法務總監。肖先生其後於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華潤化學副總經理。

肖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96)董事及於2022年12月起擔任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肖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肖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德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德剛先生，59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食品飲料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專長於品牌管理、行銷戰略及綜合管理。彼於2022年至2024年間在今麥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飲品行銷中心總經理。2001年至2022年間，王先生在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集團行銷長室副總、飲品行銷副總裁及董事長特別助理。

王先生持有東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7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0年3月至2017年12月，李先生分別擔任(i)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ii)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iii)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董事，(iv)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董事，及(v)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董事。李先生亦兼任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Sound Group Inc.(前稱Lizhi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P)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4月至

2024年8月，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i)自2015年6月起，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6月起，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8年7月起，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1)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0年6月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3年9月起，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0)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意大利Finafrica學院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24,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行業通行標準，並參照同業可比上市實體薪酬水平慣例而釐定。

李先生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姚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洋博士，61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博士現為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教授、院長，北京大學客座教授，《經濟學(季

刊)》創刊主編、當代經濟學基金會理事長、中國經濟50人成員、中國金融40人監事會主席。

姚博士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11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國經濟學年會理事長。2025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教授、院長。

姚博士曾獲2008年、2014年孫冶方經濟科學獎、第一屆和第二屆浦山國際經濟學獎(2008年、2010年)、第二屆張培剛發展經濟學獎(2008年)等。目前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新政治經濟學、金融發展以及政治哲學。

姚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發展經濟學博士學位。

姚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24,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行業通行標準，並參照同業可比上市實體薪酬水平慣例而釐定。

姚博士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彼等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98,196,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398,196,6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39,819,6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所購回的股份，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另一方面，股份購回可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4.90	13.28
2025年5月	15.10	13.08
2025年6月	13.70	11.78
2025年7月	13.56	11.16
2025年8月	12.04	11.16
2025年9月	11.56	10.83
2025年10月	11.35	10.51
2025年11月	11.02	10.27
2025年12月	10.56	10.01
2026年1月	10.63	10.03
2026年2月	10.76	9.92
2026年3月	10.38	8.60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6	8.61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5.60%，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 Yi女士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Dong Yi女士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Dong Yi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1)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元。
 - (2)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3.
 - (1) 重選高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周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建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肖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德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姚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屆時將需要提供彼等電子郵件地址。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以電郵形式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以線上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以線上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本公司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和密碼。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獨立信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以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7.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8.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9.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verag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